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2-00818**

采购项目编号：**SY22GZ007.**

项目名称：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人：韶关市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受韶关市司法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2-00818

采购项目编号：SY22GZ007.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27,6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4,82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1.00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要求建设周期3个月，运维、运营服务周期为12个月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gdsyzb.smsgcm.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市司法局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环园东路第3栋

联系方式：0751-84694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2幢电信综合楼四楼

联系方式：0751-82286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君怡、张芝

电话：0751-822865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400-183-2999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组号	分包名称	数量	服务时间	预算金额 (元)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投标保证金(元)
1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 平台采购	1项	本项目要求建设周期3个月， 运维、运营服务周期为12个月	4,827,600.00	否	--

注：

1.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响应无效。
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等。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1）项目实施周期要求 本项目要求建设周期3个月，运维、运营服务周期为12个月。（2）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开发建设周期为3个月，其中平台部署安装联调、执法部门上线、系统培训、功能定制开发等工作2个月，系统试运行1个月。系统试运行结束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进入为期12个月的运营运维服务期，在运营运维服务期内提供地区年度运营数据分析报告。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50%，完成项目部署实施并通过项目验收后，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期：支付比例20%，运营运维期满后，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财务规定的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 3）中标人开具的和支付金额等额的正式发票。

验收要求	<p>1期：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2.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到以下条件：（1）整个项目平台及各子系统软件设计开发、部署实施、联调测试、用户培训等工作全部完成，系统运行稳定，效果良好；（2）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试运行满一个月，中标人负责完成试运行期间遗留问题的整改，使系统具备正式上线使用的条件。（3）项目通过相关测评，包括安全等保测评、第三方测评（包括但不限于性能测试（压力测试）、资源占有优化测试、安装配置测试、兼容性测试、可扩充性测试、验收测试等），并获得对应测评报告；（4）完成本合同、采购招标文件、中标方投标文件中所有建设实施内容，达到所有要求。如三个文件有不一致的，按三者中最高标准执行；（5）通过项目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各阶段的相关审查，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审查、设计审查、单元测试审查、功能测试审查、文档审查等。（6）按国家和有关行业标准，提交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所有文档资料，与电子文档一并提交，交付文档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方案与计划；2）各单位实施配置总结报告；3）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材料；4）各类基线文档5）系统配置手册；6）系统使用说明书；7）验收报告。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中标方可提交项目竣工验收申请。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专家组、监理、中标人，共同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验收通不过，中标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完成后采购方再组织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通过，视为项目质量不合格，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全部由中标方承担。如果采购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则工期顺延。</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报价要求: (1) 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包括软件部署、调试、需求调研、方案设计、整改完善和功能性能优化、验收、培训、税金等一切费用。</p> <p>产权归属要求: (1) 对于本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已经进行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系统应用软件和平台产品, 其知识产权由原著作权登记方所有。(2) 采购人将知识产权产品用于申请各类奖项、专利, 或与本项目相关的后续升级、优化, 在申请过程中, 投标人必须提供配合, 所获得奖项、专利, 或后续升级、优化后的所有权益, 归采购人所有。(3) 投标人在本项目履行维护和技术服务过程中, 利用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专利申请权, 归采购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p> <p>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均须对采购人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否则, 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2) 与本项目有关采购人的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等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采购人所有, 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 不得泄露, 也不得超越本项目实施范围使用, 中标人及其参与本项目的全体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属采购人所有。</p> <p>服务保障: (1) 在线技术支持 在日常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方面的问题时, 可以直接拨打热线电话, 提供7x8小时技术支持响应服务。(2) 现场服务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时, 对于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无法解决的问题, 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 并安排技术专家到现场, 采取相应措施尽快解决问题, 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系统停止运行或出现重大问题的, 中标人须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 并且在1小时内恢复系统。</p> <p>其它要求: (1) 中标人须响应采购文件, 对接受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方面做出承诺; (2) 合同履行保证金: 无。</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项	1.0000	4,827,600.00	4,827,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件一

注：若存在多项核心产品，当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任意一项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视同其是所响应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供应商。

附表一：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1.技术要求</p> <p>1.1项目概况</p> <p>1.1.1项目背景</p> <p>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认真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19〕170号）、《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网络监督平台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1年）的通知》（粤司办〔2020〕116号）等有关要求。为全面部署“两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移动执法全覆盖和数据共享互通，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争率先完成省里要求的工作目标，为韶关争创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p> <p>1.1.2建设目标</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为重点，按照职权法定、统筹规划、强化应用、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汇聚行政执法数据、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四大目标，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平台支撑作用，加快本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本地化部署应用以及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在地市的全面推广使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强保障。具体目标如下：</p> <p>按照“数字政府”改革集约化建设原则和相关工作的整体部署，建设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推动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办理”，满足市、县、镇三级执法部门执法办案需求，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有效为执法人员减负增效，促进规范、公正、文明、高效执法。</p> <p>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粤发〔2019〕27号）以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意见（试行）》（粤司办〔2020〕151号）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全省乡镇街道（以下简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托省“两平台”和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通过信息化手段为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提供支撑，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高效执法，并通过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与现代科技相适应的学习培训，赋能韶关市镇街综合执法改革。</p> <p>1.1.3建设内容</p> <p>本次项目是建设一套覆盖韶关市、县（区）、镇（街）三级执法部门的综合性执法信息平台，支撑市、县（区）执法部门和乡镇综合执法部门实现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执法权力的全过程信息化、数字化网上办案，平台与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现数据同步和数据共享，平台充分利用广东省数字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和信息化设施，实现政务信息资源的有机整合和高效利用。</p>

实施内容包括：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部署及运维工作。在本市部署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移动执法平台，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单位，实现执法程序的网上流转和执法信息的自动采集。

平台实施工作主要面向市、县（区）、乡镇具有执法权的执法部门（主体），共计不超过376家执法单位（主体）。

1.2项目需求

1.2.1用户分析

平台的用户主要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各级行政执法单位与执法人员（包括现场执法人员和检查审批人员、处罚审批人员、强制审批人员、听证审批人员、法制审批人员）；

第二类，是各级行政执法单位领导与内部监督人员；

第三类，是系统管理员和系统运营人员。

1.2.2 业务需求

根据《关于推进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两平台”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经费保障，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做好上线应用工作”。

本次项目的业务需求是在《指导意见》的指导下执行，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广东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作为业务需求分析的依据，打造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其核心业务是主要包括案源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移动执法等内容。主要面向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包括行政执法主体、受委托执法主体等）、执法人员（包括持有国家执法证和广东省执法证的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等。

当前全市执法领域存在执法程序不规范、文书标准不统一、数据共享监督难、多头重复执法、业务协同难、系统分散建设、取证难、送达难等问题，迫切需要建立一套规范且完善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为基层执法人员和执法部门领导提供业务支撑，实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的规范化办理，并在提升办案效率同时，实现各领域执法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为监督部门提供执法全过程数据辅助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本项目需要实现固定办公场所的行政执法业务网上办理和基层执法现场的移动执法业务在线办理。

1.2.3系统性能需求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面向全市有执法权的部门。

参考其他同类系统的性能指标，结合系统使用预期，本项目建设系统应考虑的性能指标包括响应时间、可靠性、系统吞吐量、可维护性及伸缩性。同时为了满足性能指标要求，需提出具体的性能设计方案。

（1）响应性能需求

为了让用户有良好的使用响应体验，本系统响应性能（响应时间指标包括页面响应时间和数据响应时间）应符合下面的标准。页面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操作页面后的反应，页面反应时间不超过3秒；数据响应时间为用户点击后的到结果的时间，包括服务器反应和数据传输到客户端，普

通页面不超过3秒，跨年历史数据最大不超过10秒

(2) 可靠性需求

系统开发要面向最终用户，使用户对系统易于接受、易于掌握、易于操作，系统功能要实用性强、可用性好，确保系统能长期、稳定、高效地使用。系统设计实施应采用高可靠的产品和技术，充分考虑系统的应变能力、容错能力和纠错能力，确保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

(3) 可维护性需求

用户的需求随着时间的推移及社会的发展，有可能发生变化，或者增加了新的需求，因此所选的结构应该是有良好的可维护性。例如模块化设计和适当的子系统间的松耦合度，使得系统架构可以将新的模块或子系统进行维护而不需要对整体架构进行大的调整。

(4) 伸缩能力需求

系统能对软件实例数和硬件资源进行伸缩调整满足业务需求的变化，符合系统伸缩能力需求。在系统扩展成长过程中，软件能够保证旺盛的生命力，通过很少的改动甚至只是硬件设备的添置，就能实现整个系统处理能力的线性增长，实现高吞吐量和低延迟高性能。

1.2.4 系统安全需求

根据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有关要求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平台系统需要达到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信息系统保护能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文件指出，第三级安全保护应具备的基本安全保护能力为：应能够防护免受来自外部小型组织的、拥有少量资源的威胁源发起的恶意攻击、一般的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相当危害程度的威胁所造成的重要资源损害，能够发现重要的安全漏洞和处置安全事件，在自身遭到损害后，能够在一段时间内恢复部分功能。

(1) 业务保障安全需求

在系统日常运维工作中，通过系统性维护服务，确保平台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通过日常维护使系统具备一定的容错性，避免由于误操作或其他原因导致的系统错误。

(2) 信息安全合规性要求

按照政务服务工程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本项目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进行设计建设；应支持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3) 系统风险防护需求

信息安全威胁是指可能对资产或组织造成损害事故的潜在原因。作为风险评估的重要因素，威胁是一个客观存在的事物，无论对于多么安全的信息系统而言，它总是一定存在，系统应支持系统边界防护、虚拟化平台安全防护和管控、虚拟机镜像的管理存在漏洞等防护需求。

(4) 部署运行安全要求

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及标准要求，针对网络结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等领域进行安全防护设计、选型和实施，做到网络结构清晰；网络边界、安全域边界、业务边界隔离防护合理、措施有效；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关键设施自身安全防护可达到信息系统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等。

1.3 架构要求

1.3.1 总体架构要求

总体架构包括数据存储层、公共支撑层、应用支撑层、业务应用层、服务门户层等内容组成，在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下为用户提供服务。

(1) 数据存储层

数据存储层包含本项目平台所需的全部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子库分别有法律法规库、执法事项库、执法主体及人员库、执法信息库等。

(2) 公共支撑层

公共支撑层包括数字政府提供的各类公共支撑能力，如省统一身份认证中心、电子印章、粤政易、粤政图、粤信签、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等，可快速复用数字政府建设成果，节约信息化建设成本。

(3) 应用支撑层

应用支撑层助力平台应用的快速开发，可支持基础应用及组件的复用。基础支撑平台包括了应用服务管理、附件中心、表单设计工具、工作流平台等内容。

(4) 业务应用层

业务应用层涵盖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的核心内容，包括了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业务应用、行政处罚业务应用、行政强制业务应用、预警督办、执法业务信息管理、执法公示管理、文书管理及应用等内容。

(5) 服务门户

服务门户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服务门户、移动执法服务，移动执法服务将以粤政易作为统一入口，充分顺应数字政府改革趋势。

1.3.2 技术架构要求

技术架构风格是“厚平台、薄应用”，办案流程、现场执法、依据设立、公示等执法业务场景均由统一的服务中心支撑。基于统一的后台体系，这些系统或应用不需要任何对接成本就先天打通。同时，复用这些平台能力有助于快速开发其它执法业务领域的应用。

1.3.3 业务架构要求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涵盖案源管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业务的全过程网上办理，通过调用法人库、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粤政易、粤信签、粤政图、人口库等省公共支撑能力，推动数据共享在行政执法领域的应用，为基层执法人员快速出击、科学取证、准确性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效能。通过调用省“两平台”的法律法规库、执法事项库、执法主体及人员库的数据，为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提供法律法规、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及人员等数据支撑。同时，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将执法业务数据自动公示到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并将案件基础信息同步到省执法案件信息库中，为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1.3.4 技术路线要求

(1) 前端技术

前端方面选择轻量级VUEJS库结合ElementUI组件可以把前后台完全分离，前端开发人员只负责前端页面开发，后端开发人员负责数据服务开发。通过前端数据的双向绑定实现数据与结构的分离，提高开发效率且易于浏览器的加载，与微服务架构是目前较为主流和高效的技术组合。

(2) 接入层网关技术

网关提供了接入层服务能力，使边缘服务与核心业务解耦，提升服务化组件的复用性。网关是整个服务化体系的总流量入口，对并发性有更高的要求。所以使用了异步非阻塞架构，涉及到的技术包括：Netty、Reactor、Spring Webflux、Spring Cloud Gateway。

(3)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共享服务

本项目规划了共享服务中心，沉淀业务能力，为不同的上层场景应用提供支持。共享服务中心采用微服务架构构建。

基于微服务架构进行开发，能更好地适应未来业务发展，每个业务单独包装成一个微服务，数

据和代码都从物理上隔离开来，实现高内聚低耦合相对容易，各个微服务组件独立变更，容易实施敏捷开发方法。本项目微服务的技术体系是Spring Cloud（Netflix OSS体系）

（4）数据库技术

本平台采用MySQL数据库作为标准的业务数据库。结合Mysql主从复制、MyCat代理中间件等技术实现基于读写分离机制的数据库集群。Mycat中间件作为数据库代理，使整个集群如单个数据库实例一样为客户端提供服务。MyCat内部实现了读写路由，把SQL操作按规则分发到后端数据库实例。组成集群的Mysql实例基于binlog日志进行主从复制，采用一主多从架构进行数据同步。

（5）部署方式

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所部署的云IaaS之上建立了容器集群，用于部署和运行应用。在容器集群环境下，不同应用通过轻量级的隔离技术进行隔离，微服务单元以容器为载体调度到合适的虚拟机中运行。

1.4 系统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行政执法业务主要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类，本地化部署内容主要是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平台。

1.4.1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是整个平台的核心，平台为执法人员提供了执法PC登录、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业务、行政处罚业务、行政强制业务、预警督办、执法业务信息管理、执法公示管理、文书管理及应用，覆盖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工作的全过程，实现执法的规范化和可追溯。

（1）执法PC登录

系统支持用户登入的相关功能。系统对接省统一认证平台，实现用户账户信息的认证，提供用户登入验证、登入信息记录、用户界面初始化、系统注销功能。

（2）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

系统满足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包括我的审批、常用功能快捷入口、通知公告、资料管理、我的案件、任务提醒等功能。

（3）案源管理

行政执法过程中，案源来自多方渠道，在执法信息化较弱的情况下，执法部门只能线下登记各个渠道的案源信息，造成行政执法的成本高、效率低。为了满足各类型的案源进行全过程网上办理。案源管理包括案源登记管理、案源办理管理，设计统一的案源登记入口。

（4）行政检查业务应用

行政检查包括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本项目提供行政检查流程的在线办理功能，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帮助执法人员少跑路多办事，执法人员办案时不必重复填写相同信息，并且满足在线审批功能。系统提供电子印章功能，实现盖章电子化。

（5）行政处罚业务应用

行政处罚包括简易程序行政处罚和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实现从立案、调查取证、集体讨论与审核、告知听证与申辩、决定、送达与执行、结案、归档8大环节网上全流程网上办案的功能，并能满足在线审批、自动公示等。

（6）行政强制业务应用

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提供行政强制措施案件立案审批流程在线发起，在线生成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以及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审批流程在线发起，在线制作解除强制措施决定书等功能。

行政强制执行提供催告、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执行等功能。

(7) 预警督办

预警督办是指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和督办功能。系统可支持案件审批时限监测、行政强制审批时限监测、案件办理周期检测、公示时限监测等功能。

(8) 执法业务信息管理

1) 单位案件库

支持单位案件库的管理和维护。为登入的领导提供管辖单位案件办理情况的查询功能，包括行政检查案件信息、行政处罚案件信息、行政强制案件信息的查询和查阅功能。

2) 证据信息管理

支持对案件证据信息管理功能，支持对个人证据信息进行新增、查询、查看。

(9) 执法公示管理

1) 行政检查

提供行政检查案件公示功能，支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在线审批，并脱敏公示到公示平台。

2) 行政处罚

提供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功能，支持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在线审批，并脱敏公示到公示平台。

3) 行政强制

提供行政强制案件公示功能，支持行政强制公示信息在线审批，并脱敏公示到公示平台。

(10) 文书管理及应用

1) 规范文书管理

支持81个通用模板文书管理。

2) 规范流程管理

规范流程管理提供规范化的流程与版本管理功能。

3) 文书与流程配置

实现已发布文书和规范流程的绑定、解绑功能。支持查看文书和流程的绑定信息。

4) 文书纠错应用

本功能实现对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文书的纠错管理，用户可发送文书纠错反馈信息给领导审批，经过领导审批后方能对错误文书进行作废处理或者文书重签。

1.4.2 移动执法平台

移动执法平台是实现执法人员移动办案的业务需求，具体功能包括首页、移动审批应用、案源登记、行政检查移动应用、行政处罚移动应用、行政强制移动应用、执法证据管理、个人模板管理、执法辅助应用。

(1) 首页

1) 个人执法证

实现执法人证件信息的移动端展示。系统对接执法人员证件数据库，为执法人员提供证件信息展示功能。

2) 系统定位

实现执法人员在移动执法现场的定位展示。

3) 操作指导

执法人员初次登入执法移动端时，系统提供移动执法系统流程操作指引信息的展示。

1

4) 我的收藏

实现我的收藏管理功能，支持对法律法规收藏管理信息、执法事项收存记录信息的维护功能。

5) 意见反馈

实现意见反馈功能，用户可以将使用执法移动系统遇到的问题在进行反馈，系统统一将移动执法使用意见信息进行管理，由管理员定期进行处理。

6) 执法语音播报

实现执法语音播报功能，用于执法人员在执法现场使用移动执法平台进行执法时，系统自动向提醒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7) 快捷取证

移动端提供拍照、录音、录像的快捷取证功能，辅助执法人员采集证据。

8) 线索录入

系统实现对线索和举报对象管理的功能。系统对接违法当事人公民信息、行政相对人法人信息、个人信息、媒体信息、移动机关信息，实现线索信息的快速录入。

9) 制作笔录

系统提供现场检查笔录的制作功能。

(2) 移动审批应用

实现移动审批应用功能，包括所有执法文书的在线审批功能，包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业务流程的审批。

(3) 案源登记

移动端提供案源信息的登记功能。

(4) 行政检查移动应用

系统提供行政检查登记以及检查信息的登入等检查业务，提供检查案件基本信息、检查任务附件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功能。支持对行政检查文书流转过程信息、行政检查各环节审批表单内容信息进行管理。

(5) 行政处罚移动应用

系统支持案件基本信息、证据信息、程序文书流转过程信息的维护。支持对行政处罚各环节审批，支持行政处罚文书流转过程信息的管理功能。

(6) 行政强制移动应用

系统支持移动端行政强制措施类案件基本信息、强制措施附件信息、强制执行类案件信息的管理和维护。提供强制措施文书流转过程信息、强制措施各环节审批意见表信息、强制执行文书流转过程信息、强制执行各环节审批意见表信息的功能。

(7) 执法证据管理

系统提供录音、图片、视频等证据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对个人证据库信息进行维护。

(8) 个人模板管理

提供个人问题模板信息的管理。

(9) 执法辅助应用

为现场执法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执法事项等辅助信息查询的功能。

1.5 平台基础服务要求

1.5.1 地市平台安装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在市政务云平台上完成平台的安装调试，为全市执法部门提供统一执法办案平台，是

实现网上办案的基础。地市平台系统部署在韶关市政务云平台，政务云资源由韶关市政数局负责提供，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本次安装服务为一次性服务，采用远程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安装。

本市执法单位数量不超过376家，按照地市部署规模分级标准，采用2级部署。

(1) 方案编制

1) 基础设施情况调研：到现场开展调研，对本市云平台、政务外网、数据库资源、数字政府公共支撑能力建设情况、计划推广执法部门等现状的调研、分析，指导建设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2) 部署实施方案编制：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及云平台资源情况编制部署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方案优化完善。

(2) 基础运行环境安装及配置

完成基础运行环境的安装及配置，包括服务器环境初始化、容器镜像制作、容器镜像中心搭建、容器编排及调度、微服务支撑环境、第三方对象存储对接、数据库集群安装、中间件安装等工作。

(3) 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及配置

1) 行政执法平台与移动执法平台应用软件安装部署

完成行政执法平台和移动执法平台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及配置工作。行政执法平台和移动执法平台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包共计36个。

2) 数据库库表及基础数据初始化

完成数据库库表及基础数据初始化工作。具体包括执法平台、移动执法数据库表结构安装、数据初始化。

(4) 与省“两平台”对接调试

完成市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行政执法事项库、法律法规库、执法主体及人员库、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业务数据、省行政执法电子送达邮箱系统、公示平台的对接调试。

(5) 与省公共支撑能力配置及联调

完成市级执法平台与统一认证接入接口、粤政易接入接口、省人口库接口、省法人库接口、粤信签接口、省电子印章平台接口、粤政图接口、省电子证照接口、省非税平台接口的联调。

(6) 外部系统接口调试

1) 广东省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接口联调

完成市级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广东省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的接口联调。

(7) 上线前整体集成测试

完成平台上线前的整体集成测试，包括平台集成验证测试、平台性能测试、配合本地第三方安全检测、配合本地系统安全整改。

(8) 项目管理

为市平台安装过程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包括建立相应的安装服务团队、落实安装的进度、确保安装服务质量；及时反馈安装进展；分析过程风险，做好防范措施。

(9) 集中式培训

提供一场执法人员、管理员、单位领导的集中授课式培训，培训时长为4课时，由单位自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1.5.2 执法部门上线服务要求

执法部门上线服务为每个执法部门提供上线的初始化服务，满足执法单位在平台安装部署后快速上线使用。

本次服务范围包括韶关市、县（区）、乡镇具有执法权的执法部门（主体），共计不超过376家执法部门（主体）。

（1）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工作，服务内容包括：编写并回收调研材料；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的人员信息、部门及科室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信息反馈至部门进行二次确认；调研材料整理、汇总分析，编写单位上线实施方案。

（2）上线部门业务数据配置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单位及科室数据同步，人员筛选及信息同步，检查、确认；人员角色权限初始化；电子印章初始化；案号规则初始化；执法归档业务配置；公示业务及内部监督机构、案件查询范围配置。

（3）配置检查确认及反馈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配置检查确认、配置报告及使用指南编写发送工作。

（4）上线学习培训

提供教学操作录屏材料，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学习。

1.5.3平台运维服务要求

平台运维服务为地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本项目自验收通过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一年运维服务。运维期满后，结合省工作量评估指南配置运维服务内容。本次项目建设所有内容均属运维服务范围。

服务形式：以现场驻场服务为主。

服务响应：平台运维服务期内，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方应提供全年7×24小时立即响应服务。工作时间内，维护工程师应在接到报障后立即处置，非工作时间须在接到报障后1个小时内现场或通过远程处理故障。一般故障要求1小时内解决并恢复平台系统正常运行，复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长于3小时。

平台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务端平台软件更新升级、平台巡检、技术支撑服务、故障处理、运维管理等内容。

（1）服务端平台软件更新升级

完成更新升级前检测及准备工作；完成执法平台PC、移动执法手机端预发布环境的应用系统服务端软件升级、验证；完成执法平台PC、移动执法手机端生产环境的应用系统服务端软件升级、验证；完成第三方技术组件升级，并对第三方中间件出现的安全漏洞进行修复；完成公共支撑能力接口变动联调。

（2）平台巡检

提供常规工作日日巡检、异常情况响应处理、每月巡检服务。

（3）技术支撑服务

提供技术支撑服务，包括系统性能调优、数据备份、安全维护协助、磁盘清理、系统日志切分处理、日志分析、软件bug修复等服务内容。

（4）故障处理

针对以下故障提供处理服务：

- 1）由于新程序漏洞导致的微服务程序和数据库应用之间的连通性阻塞故障。
- 2）由于网络策略停用或网络波动导致电子印章接口无法正常调用，客户提交的文书无法进行电子印章盖章操作。

3) 由于程序漏洞导致40x、50x错误返回码。

(5) 运维管理

为市级平台运维服务提供管理，包括组建相应的运维保障团队、制定平台更新、巡检以及技术支撑计划、控制运维服务质量、建立工作机制，提供运维服务报告。

1.6其他服务要求

为了做好系统培训、运营、运维等服务，结合韶关市应用需要配置系统培训服务、业务运营服务、推广实施服务、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地区阶段性运营数据分析报告、现场运营服务等专项服务内容。

1.6.1系统培训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85场执法人员集中式培训，包含市级不少于35场集中式培训及10个县（市、区）各不少于5场集中式培训。根据培训要求编制并提供相应电子版教学教材，包括操作手册、操作录屏、教学PPT等。

培训内容具体包括：

- (1) 对行政执法“两平台”项目进行总体介绍；
- (2) 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进行总体介绍；
- (3) 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基本功能进行介绍；
- (4) 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三类案件详细办理功能进行介绍、演示；
- (5) 对移动执法应用及案件办理功能进行介绍和演示；
- (6) 对法律法规库、执法事项库、案件公示等系统进行介绍和演示；
- (7) 现场答疑。

1.6.2业务运营服务要求

为辅助本市执法部门能快速适应使用“两平台”进行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三大类行政权力的立案受理、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卷宗管理、统计分析，实现执法全过程网上办案，成交供应商需向执法部门提供业务运营服务，及时响应并解决执法人员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服务形式：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以现场驻场服务的方式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业务运营服务支持。

服务范围：业务运营服务面向韶关市、县（区）、乡镇三级具有执法权的执法单位（主体），共计不超过376家执法单位（主体）。

运营人员要求熟悉执法平台业务，熟练掌握系统各项操作，需具有良好的表达沟通能力，能够快速响应用户需求，及时解答用户的问题，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5*8工作制安排2人提供业务运营服务，7*8工作制安排1人提供业务运营服务。即周一到周五（8:00-18:00）安排3人提供运营服务；周末及法定节假日（8:00-18:00）安排1人提供运营服务。

业务运营服务内容包括：系统使用咨询响应服务、业务数据处理、人员及组织配置动态调整、执法业务配置动态调整、功能需求登记分析反馈、运营台账编写。

1.6.3重点保障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应用运行过程中重要时期，提供1年的周末（104天）、法定节假日（11天）保障服务，监测地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移动执法应用的运行状况，及时对系统异常情况进行处理，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1.6.4定期安全测试配合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测及整改工作，每季度一次，全年提供四次，主要包括主机安全评估、主机安全漏洞、应用安全评估、应用安全漏洞。

1.6.5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韶关市105家镇街下放职权清单在执法平台应用工作。根据市司法局提供的镇街下放清单，与省通用事项目录系统进行梳理比对，并经市司法局核对确认后，完成在“两平台”事项库的初始化导入工作，实现镇街下放职权清单在执法平台应用。

1.6.6地区年度运营数据分析报告要求

成交供应商需为市司法局及3区4县1自治县2县级市司法局各提供一份辖区的年度使用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辖区内执法部门基本情况、整体案件办理情况、辖区案件公示情况、终端使用情况、公共支撑能力使用情况、法律法规使用情况、支撑保障情况，以word或pdf格式提供给各地市司法行政部门，帮助司法行政部门更好地了解本辖区内的行执法单位的执法案件综合办理情况，辅助领导决策分析

1.6.7推广实施服务要求

在项目实施推广期间，成交供应商需安排1名项目经理或实施经理，配合采购人进行项目推广实施，与采购人沟通协调，保障项目质量。工作内容包括阶段驻场、到现场召开会议、配合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等。

1.6.8现场运营服务要求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提供5名技术人员供建设单位选定其中3人作为维保人员，驻项目现场提供为期12个月的现场运营及运维服务。5名技术人员学历大专或以上，计算机专业，并提供已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简称“两平台”）专业培训的有效材料，在为采购人提供项目维保服务的同事，协助采购人开展现场执法，现场答疑、个性化需求收集等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

1.6.9运营运维服务考核要求

中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使用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或收到甲方所聘请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每个自然日按所签订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从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人支付违约金，并且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1.7定制开发服务要求

1.7.1与本地大数据中心对接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与本地大数据中心的对接联调工作，按照省《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数据标准》规范，将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自然人信息、行政处罚基本信息、行政处罚立案信息、行政处罚调查信息、行政处罚证据信息、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听证信息、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行政处罚执行信息、行政处罚结案信息、行政强制基本信息、行政强制措施信息、行政强制执行信息、行政检查信息、检查项信息对接到大数据中心，有效促进业务数据共享，打破数据孤岛。

1.7.2数据分析大屏页面展示

成交供应商需为市级执法平台开发数据分析大屏页面展示功能，通过对市级执法平台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辅助各级领导掌握其辖区范围内行政执法运行状况、分析行政执法运行体系是否健康、分析法律法规的实施状况、发现行政执法运行的轨迹和规律。数据分析大屏页面展示包括本市平台总览、执法办案情况、文书办理情况、执法监督情况、执法依据情况、资源调用情况，帮助司法行政部门全面掌握全市执法单位的执法情况，驱动业务决策。

1.8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众多政府部门的业务工作，需要对数据进行安全管理，结合相应的国家政策和项目实际情况，需按国家标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按照等保三级的要求去实施项目工作，保证项目的信息系统安全。

系统建设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政务外网安全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按照国家法规实施安全等级保护，加强系统信息安全管理。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有数据的安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任何数据泄露给第三方。

1.9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并制订质量保证计划，列出软件开工过程中质量监督和保证执行的措施。

1.10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实施团队，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投标人必须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配置相应的项目管理、系统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集成、培训、质量保证等人员，保证有足够的高素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承担过政府部门软件开发经验，能够与政府用户进行良好沟通，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本系统相关业务有所熟悉。

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经验、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等。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建设的具体内容和整体工期要求，向业主单位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计划。

1.11演示及答辩要求

（1）本项目由有效供应商于评标过程中进行演示及答辩，请供应商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2）供应商的演示及答辩将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分别进行演示，授权代表电话请务必保持畅通，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不能及时演示，因此产生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演示及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请供应商提前准备好设备。

（4）原型演示及答辩时间约15分钟。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附表1至附表5）：

附表1：地市平台安装服务

★

2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1	方案编制	现场调研
		部署实施方案编制
2	基础运行环境安装及配置	服务器环境初始化
		容器镜像调整
		容器镜像中心搭建
		容器编排及调度
		微服务支撑环境
		第三方对象存储对接
		数据库集群安装
		中间件安装
3	应用软件安装部署及配置	行政执法办案平台
		移动执法平台
		数据库库表及基础数据初始化
4	市级平台与省“两平台”对接调试	行政执法事项库
		法律法规库
		执法主体及人员库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业务数据
		省行政执法电子送达邮箱系统
		公示平台
5	市级平台与省公共支撑能力配置及联调	统一认证接入接口联调
		粤政易接入接口联调
		省人口库接口联调
		省法人库接口联调
		粤信签接口联调
		省电子印章平台接口联调
		粤政图接口联调
		省电子证照接口联调
		省非税平台接口联调
6	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调试	广东省检察院“统一业务应用系统2.0”接口联调
7	上线前整体集成测试	平台集成验证测试
		平台性能测试
		配合本地第三方安全检测
		配合本地系统安全整改
8	项目管理	地市平台安装服务的项目管理，落实安装工作、进度保障等
9	集中式培训	提供一场面向执法人员、系统管理员、单位领导的集中授课式培训。

附表2：执法部门上线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执法单位用户数量等级	执法单位数量
1	<p>1.执法部门上线实施方案编写</p> <p>(1) 编写并回收调研材料</p> <p>(2) 与统一身份认证系统中的人员信息、部门及科室信息核对，不一致的信息反馈至部门进行二次确认</p> <p>(3) 调研材料整理、汇总分析，编写单位上线实施方案</p> <p>2.上线部门业务数据配置</p> <p>(1) 单位及科室数据同步，人员筛选及信息同步，检查、确认</p> <p>(2) 人员角色权限初始化</p>	小于20人	180
2	(3) 电子印章初始化（支持多印章）	21~50人	157
3		51~100人	15
4	(4) 案号规则初始化（支持多规则）	101~200人	14
5		201~500人	10
6	<p>(5) 执法归档业务配置</p> <p>(6) 公示业务及内部监督机构、案件查询范围配置</p> <p>3.配置检查确认及反馈</p> <p>配置检查确认、配置报告及使用指南编写发送</p> <p>4.上线学习培训</p> <p>提供教学操作录屏，执法部门自行组织学习</p>	大于500人	0

★

3

附表3：平台运维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分类
1	服务端平台软件更新升级	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移动执法手机端、移动执法PAD端3个应用系统服务端软件升级、验证（预发布环境）
		行政执法办案平台、移动执法手机端、移动执法PAD端3个应用系统服务端软件升级、验证（生产环境）
		第三方技术组件升级
		公共支撑能力接口变动联调
2	平台巡检	常规工作日日巡检
		异常情况响应处理
		每月巡检
3	技术支撑服务	系统性能调优
		数据备份
		安全维护协助
		磁盘清理
		系统日志切分处理
		软件bug修复
4	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
5	运维管理	运维工作管理，制定运维计划、落实运维工作、进度保障等

★

4

附表4：其他专项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子项	备注
1	培训服务	执法人员集中式授课	每场执法人员集中授课式培训由不少于1名授课讲师及不少于1名辅助人员完成，培训时间为不少于4课时。 培训配置：市级配置不少于35场集中式培训，各区县分别配置不少于5场集中式培训
2	业务运营服务	5*8工作制（8:00-18:00）	项目预计上线执法人员6820人，中标人需配置不少于2人提供业务运营服务。其中周一到周五（8:00-18:00）白天安排不少于3人服务；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8:00-18:00）白天安排不少于1人服务。
		7*8工作制（8:00-18:00）	
3	重点保障服务	周末（104天）及法定节假日（11天）重点保障服务	
4	定期安全测试配合	配合第三方安全检测以及第三方安全整改，共4次。	执法平台计划每年开展4次安全检测。
5	镇街下放权责清单在“两平台”应用	根据地市司法局提供的镇街下放清单，由实施人员与省通用事项目录系统进行梳理比对，并经地市司法局核对确认后，由实施人员完成在“两平台”事项库的初始化导入工作。	
6	推广实施服务	安排项目经理或实施经理等人员，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配合建设管理单位进行项目推广实施、配合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等。	本项目实施推广周期为10个月，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提供不少于1人为期10个月的推广实施服务（项目管理）。
7	地区年度运营数据分析报告	为韶关市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辖区的年度使用情况分析报告，以word或pdf格式提供给各地市司法行政部门。	根据司法局实际需求，为韶关市11个地区（市本级+10个县区）提供年度运营分析报告。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提供5名技术人员供建设单位选定其

★

5

		8	现场运营服务	<p>安排3名技术人员驻场韶关，学历大专或以上，计算机专业，提供为期1年的现场驻场运营服务。</p> <p>中3人作为维保人员驻现场提供为期12个月的现场运营服务。中标人应按本条服务子项要求提供5名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证明，以及已接受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简称“两平台”）专业培训的佐证材料供建设单位选择。</p>
--	--	---	--------	--

★	6	附表5：定制开发服务			
		序号	功能模块	子模块	服务描述
		1	与本地大数据中心数据对接共享	梳理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及数据项	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数据元规范》韶关大数据中心相关规范要求及地市执法平台个性开展业务的特性，梳理地市执法平台数据资源共享目录和数据项，共涉及到抽取的原数据表预计120个，共享数据目录清单30多个，数据项500多项。
		执法共享数据抽取及转换		按数据共享目录清单及相关元数据要求从执法办案信息平台抽取和转换需要共享的数据信息，形成执法办案信息平台共享数据库。	
		数据中心前置建库		按共享目录清单及数据项要求在前置机建库建表。	
		数据共享推送服务程序开发		根据地市执法平台的业务扩展情况开发一套符合地市要求的自动推送服务程序，按照推送频率和规则要求，定时把执法办案信息平台共享数据库中的数据推送至大数据中心前置机，自动推送服务程序需要具备推送日志记录、推送频率配置、推送容错、重推等功能。	
		推送测试联调		对推送工作进行联调、测试，模拟各种场景及对数据项内容进行检查检验，确保数据质量	
		动态调整		根据执法办案信息平台功能升级持续对共享数据目录及推送服务程序进行动态调整，保障共享数据的完整性。	
				数据总览	包括案件类型统计、本月及当日新增案件统计、主体案件办理量排名、高频执法领域等数据展示功能，提供区域、镇街案件办理数据统计，包含地区案件办理总量、上线单位数量、开通账号数量、登录次数、镇街案件总览等展示，为用户提供更加直观的执法业务基础信息数据。
		案件统计	提供法制审核案件数量、法制审核及时率、公示案件数量、公示及时率、移送案件数量、各类型当事人违法情况分析、各领域案件量排名等多维度的数据可视化展示功能		
案件分析	提供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类案件分析，提供提供案件来源、当事人类型统计、结案类型、高频执法领域排				

				名、执法依据等案件要素的可视化展示功能。
		2	数据分析 大屏页面 展示	<p>三项制度专题分析 提供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法制审核专项分析功能，包含案件总量、文书办理总量、平均每宗案件文书办理数量、办结案件数量、电子归档率、不同类型案件证据统计分析；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三种类型案件公示次数和公示及时率数据分析展示；法制审核案件数量、法制审核次数、法制审核及时率分析展示。</p> <p>文书专题分析 提供文书办理趋势、文书审批分析、文书办理数量排名、不同类型案件文书办理数量的专题分析功能。</p> <p>事项专题分析 提供通用目录事项类型、各层级通用目录实施情况、通用目录涉及领域、实施清单事项类型、执法部门实施清单数量排名、高频执法事项排名等专题分析功能。</p> <p>法规专题分析 提供法律法规效力级别、执法事项涉及法律法规数量、产生案件法律法规数量、产生案件法律法规占比、高频法律法规专项分析功能。</p> <p>当事人专题分析 提供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案件量统计分析 及行政处罚案件分析；提供当事人案件增长趋势以及当事人特征等专项分析功能。</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韶关市司法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供应商应保证该优先步骤</p> <p>（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 1 份。</p> <p>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p> <p>二、纸质投标文件：</p> <p>（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4 份。</p> <p>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投标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p>采购包1： 3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p>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标（成交）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否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7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

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 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 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 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 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 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gdsyzb.smsgcm.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gdsyzb.smsgcm.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蔡先生

电话：0751-8228655

传真：0751-8228755

邮箱：guangdongshengyuan@126.com

地址：韶关市浚江区北江路2幢电信综合楼四楼

邮编：51200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韶关市财政局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北路18号

电话：0751-8177227

邮编：512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广州市规定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

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4.8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6%	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为扣除比例，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 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投标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4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货物没有报价漏项，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5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9	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技术参数（带★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10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技术部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4.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4.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建设规范或运营要求等）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能准确理解并详细完整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建设规范或运营要求的，得4分；较准确理解并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建设规范或运营要求的，得2分；基本理解并描述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目标、业务现状、建设规范或运营要求的，得1分；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5.0;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需求分析全面准确、符合实际，功能实现合理、能够详细完整描述本项目业务、关联系统和接口、平台安全需求、性能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完整描述本项目业务、关联系统和接口、安全需求、性能需求的，得4分；方案中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一般，可能有部分内容缺失或内容不完善，得2分；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架构需求响应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5.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架构需求的理解，对总体架构、业务架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设计作出响应：能够详细、准确、合理描述的总体架构、业务架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设计的，得5分；较详细、合理描述总体架构、业务架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设计，得4分；不能完整描述总体架构、业务架构、网络架构、技术路线设计，得2分；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4.0; 5.0;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平台安装服务、执法部门上线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服务)是否详细、丰富以及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具有有效性和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平台安装服务、执法部门上线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服务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分；平台安装服务、执法部门上线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服务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较详细，较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分；平台安装服务、执法部门上线服务、平台运维服务、其他服务以及风险防范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2分；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对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的理解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 2.0; 3.0; 5.0; 7.0; ）	根据投标人对该部分功能内容描述进行综合评审，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执法 PC 登录、执法人员和单位领导工作台、案源管理、行政检查业务应用、行政处罚业务应用、行政强制业务应用、预警督办、执法业务信息管理、执法公示管理、文书管理及应用，覆盖行政执法人员日常工作的全过程，实现执法的规范化和可追溯：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7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内容较全面，基本招标满足要求的，得5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功能内容差得 2分；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对移动执法平台功能的理解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5.0; 7.0;）	根据投标人对该部分功能内容描述进行综合评审，满足对移动办案的业务需求，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首页、移动审批应用、案源登记、行政检查移动应用、行政处罚移动应用、行政强制移动应用、执法证据管理、个人模板管理、执法辅助应用等： 移动执法平台功能内容全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 分； 移动执法平台功能内容较全面，基本招标满足要求的，得5分； 移动执法平台功能内容一般，不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分； 移动执法平台功能内容差得 2 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平台对接技术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省“两平台”平台对接方案，对投标人平台对接的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能提供对接证明案例材料的，每个证明案例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案例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平台对接技术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3.0; 5.0;）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省“两平台”平台对接方案可行性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省“两平台”平台对接方案较好的，得3分； 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与省“两平台”平台对接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无提供相关描述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得 0 分。
演示及答辩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10.0 ; 15.0;）	投标人就行政执法信息平台省市两级分级部署建设思路、系统部署架构、各功能模块、执法单位实施流程等以及平台实施推广后预期应用成效进行演示，评委根据演示情况评审： 投标人演示的内容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且每一个内容都有详细的说明和描述，思路清晰、架构合理、功能模块满足招标要求，流程清晰满足招标要求且平台推广预期效果较好，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15 分； 投标人基本能演示上述内容，每一个内容有较为详细的说明和描述或许有微小缺失，思路、系统架构合理、功能模块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流程较为清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有一定的平台推广应用成效描述，得 10 分； 投标人演示一般，上述内容或有缺失，演示描述的内容一般，内容较为片面或部分内容出现缺失，得5分； 投标人演示较差，内容简单或主要内容缺失，得 2分； 不演示或演示内容和上述要求内容不关联，得 0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9.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明进行评分： 1.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的得2分，二级或以下得 1 分，没有的得0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具备的有效期内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3分。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统一用户认证、电子印章、督办管理、数据分析展示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4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项目经验 (8.0分)	投标人自 2019年1月1日 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同类领域信息化项目经验，每个项目得 2分 ，满分 8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封面、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同一合同不能重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资质 (6.0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情况： 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2.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ITIL证书得2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印章的参保材料证明复印件，以上参保材料证明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个月 以内任意 1个月 。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资质 (12.0分)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的资质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2.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4.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5.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2分；6.具有网络工程师得1分，最高2分 。注：如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一个证书计分（得分最高项）。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人员的加盖社保管理部门印章的参保材料证明复印件，以上参保材料证明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6个月 以内任意 1个月 。不按照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_____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_____ (-%)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___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_____ 日内付给乙方。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201-2022-00818**

采购项目编号：**SY22GZ007.**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三、附件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SY22GZ007.1]，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SY22GZ007.]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资格性条款要求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SY22GZ007.），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盛远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韶关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Y22GZ007.）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